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2009〕332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林郁松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总经理级，

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199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了东安动力首发项目、苏州高新配股项目、太行水泥首发项目，负责并担任保荐代表人的项目有中工国际首发项目、石基信息首发项目、华业地产 2006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精达股份 2006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长力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远兴能源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

魏宏林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总经理助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1999 年 7 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6 年 7 月加入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历任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魏宏林先生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了亚泰集团收购锦州六陆的收购方财务顾问项目、作为项目主办人完成了华业地产 2006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担任了远兴能源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项目协办人情况

张耀坤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总经理助理，经济学硕士，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200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07 年 10 月加入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参与了南京焦点科技首发项目、龙星化工改制和首发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张艳英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199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

后负责京能热电首发项目、西部矿业首发财务顾问项目、宏达新材首发项目，担任了宏达新材首发项目、风神轮胎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陈克庆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200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负责了亚泰集团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亿利科技定向增发收购资产财务顾问项目、兰宝信息恢复上市财务顾问项目。担任了亚泰集团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杨涛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主办，经济学硕士。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了中山公用吸收合并暨定向增发项目、远兴能源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焦点科技首发项目、天津磁卡股权分置改革项目、荣盛发展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

刘飒博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主办，经济学硕士。2008 年 4 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了焦点科技首发项目、荣盛发展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

(三)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点科技”或“发行人”）

住 址：南京高新开发区星火路软件大厦 A 座 12F

成立时间：1996 年 1 月 9 日（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0 日（整体变更）

联系电话：025-66677777

经营范围：互联网络技术开发及应用；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相关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计、制作、发布网络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依据国信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焦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 焦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08 年 1 月 10 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进行审核。

(2) 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审核反馈意见；行业分析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后出具独立分析意见。项目人员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人员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申报材料、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并送达内核小组会议通知。

(3)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每次会议由 6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并表决。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4)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08 年 1 月 28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焦点

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二、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焦点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 1、焦点科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焦点科技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焦点科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

大违法行为；

4、焦点科技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为南京焦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其股东于 2007 年 9 月 8 日签订《发起人协议》，并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1912300476 的《企业法人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南京焦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9 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 3 年以上。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独立性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并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以及土地、房屋、办公设备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沈锦华先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在交通银行南京分行鼓楼支行开立了账号为320006621010141041764的银行基本账户, 未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取得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苏地税宁字320134250002463号《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交纳；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有效地对分公司、子公司进行财务管理。

（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规范运行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等。

本保荐机构还就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等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

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项询问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有关回答，发行人提供了相关书面承诺。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经过本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辅导，并于 2007 年 12 月全部通过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辅导考试，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6年至2008年）净利润（以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13,990.71万元,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21,828.81万元,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8,812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1.95%,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均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文件。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 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焦点科技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五) 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1、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 焦点科技自主开发、运营的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 (Made-in-China.com) 可供注册会员发布信息之用。尽管发布的信息需通过若干审查程序, 但仍不能完全避免注册会员可能发布虚假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信息。若有组织或个人发现并认为注册会员在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 (Made-in-China.com) 上发布的信息侵犯其相关权益, 这将使焦点科技可能面临承担法律责任或信誉损失的风险, 进而影响其经营业绩。

(2) 焦点科技是本土领先的综合型第三方 B2B 电子商务平

台运营商，专注服务于全球贸易领域。报告期内焦点科技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以中小企业为主的中国供应商在中国制造网英文版 (<http://www.made-in-china.com>) 获得注册收费会员服务、增值服务及认证供应商 (Audited Suppliers) 服务所支付的费用。焦点科技经营业绩的增长依赖于中小企业对外出口贸易总额的持续稳定增长。焦点科技存在依赖中小企业对外出口贸易持续稳定增长的风险。

(3) 报告期内焦点科技在经营规模及市场占有率上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根据 iResearch 发布的 2008 年中国 B2B 行业年度数据，按第三方 B2B 电子商务平台营业收入市场份额计算，阿里巴巴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50%，焦点科技名列第三。

(4) 焦点科技成功的关键在于为用户提供优质、稳定的综合型第三方 B2B 电子商务平台服务，这取决于焦点科技网络系统、电脑硬件、软件的效率和持续运作能力。众所周知，本行业客观存在着导致服务中断、数据损失的风险因素，如焦点科技服务器所在地发生地震、军事冲突或其他难以预料且防范的问题，或焦点科技的电脑硬件、软件受到电脑病毒、黑客的恶意破坏或攻击等，或网络通讯的中断和系统的损毁等，这些风险的发生均可能影响用户在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 (Made-in-China.com) 上发布及搜索相关信息。

(5) 互联网行业技术突飞猛进、日新月异，服务及产品不

断推陈出新，客户需求不断转变。焦点科技作为本土领先的综合型第三方 B2B 电子商务平台运营商，面临着互联网技术更新过程中存在的技术应用风险。能否及时掌握新技术并结合客户需求的变化，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及服务，改善其服务质量及可靠度，将决定焦点科技未来的成败。一旦焦点科技的技术更新滞后于竞争对手，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其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6）目前焦点科技运营的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Made-in-China.com）的注册收费会员绝大多数为中小企业。未来焦点科技经营业绩的增长与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发展前景直接相关，焦点科技存在依赖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比及其创造的经济总量持续稳定增长的风险。

（7）参加各种类型的商品展览会及发布杂志等平面广告是中小企业开展国际营销、产品推广的传统渠道。商品展览会具有面对面直接交流、展示效果较好、沟通效率较高等优势；杂志等平面广告具有视觉冲击效果好、阅读节奏舒缓、保存期长等优势，构成与第三方 B2B 电子商务平台的竞争。

2、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所处 B2B 电子商务产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未来仍将保持平稳较快的发展，经营环境仍将持续改善；发行人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的地位逐渐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

实施后，焦点科技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耀坤

张耀坤

2009年6月8日

保荐代表人:

林郁松

林郁松

魏宏林

魏宏林

2009年6月8日

内核负责人:

龙涌

龙涌

2009年6月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胡华勇

2009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2009年6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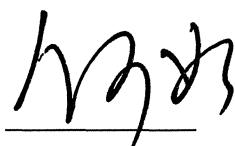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林郁松、魏宏林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